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1時0分~12時0分

會議地點：新化知點餐廳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林輝彥、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成靜傑、陳憲章、陳葦芸、姜宏尚、侯俊良、林楨棋、沈盈宏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王春生。

監事-許珮甄、林端玲、江進勳

會務幹部-黃玫菁、呂靜玲、董政廷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4 人，請假 11 人。

候補理事 1 人、監事 3 人、會務幹部 3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核備本會 103 年度 0101-0630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四。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103 學年度幹部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因應新學年度幹部人事變動，基於推動會務需求，促使會務運作順利，故推薦適合人選擔任秘書處各項職務。

辦法：幹部名單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學校	
副秘書長	陳葦芸	崇明國小	
副秘書長	賀憶娥	文元國小	
副秘書長	施文平	崑山國小	
對外事務部主任	汪純煌	裕文國小	
福利部	主任	林雅生	將軍國小
	組長	李靜媚	後甲國中
教學研究部	主任	姜宏尚	原學甲國小，8/1 調永康國小
	組長	陳嘉琪	學甲國小
文宣部	主任	顏嘉辰	新南國小附幼
	組長	孫麒凱	文賢國中
資訊部	主任	楊長頊	歸仁國小

	組長	陳文凱	長興國小
組織部	主任	林欲義	原新市國小，8/1起調至永康國小
	組長	滕英文	歸仁國小
	組長	林麗媛	永康國小
	組長	潘志賢	海東國小
	組長	朱桓顯	新化國小
政策部	主任	黃玫菁	復興國中
	研究員	康彥軍	大灣高中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3>

案 由：因應少子化問題本市國中教師員額管控政策本會主張，請討論。

提案人：國中教師超額因應小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二屆第 13 次理事會提案 10「由本會循適當管道，要求教育局全面清查市立國中各領域、科別師資員額及各國中師資年齡結構、退休趨勢，以據此進行整體管控以因應未來四年減班 20%之狀況，並與本會共同商訂相關因應措施、辦法以維會員工作權益。」決議付委討論有關於國中教師超額問題因應策略。
- 二、因應少子化問題帶來國中端招生人數減少的衝擊，班級數隨之減少，教師有超額之虞，一般以節數較多的科目教師影響較大，但現階段藝能科教師卻仍有不足的狀況下，小型學校為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並執行教學正常化，但宥於藝能科目因學校規模太小節數不足，而有實質上聘任專才之難處。
- 三、本會付委小組 103 年 7 月 4 日討論後提出因應對策，提至本會討論：
 - (一) 藝能科目教師參考高中職共聘方式辦理。
 - (二) 現行補救教學以外加方式實施，與實際學生需求有所落差，應該研議深化補救教學，以超額教師轉為補救教學師資。
 - (三) 教師員額管控：104-105 學年度因學生入學人數大幅減少，導致超額人數較多（參閱附件五）。但若實施上述兩方案，加上退休因素，並考量教學品質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管控 8%應可處理超額問題。

辦 法：

1. 藝能科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依就近學區採共聘方式，共聘教師相關規約由教育局邀請本會參與擬定。
2. 一般學科超額教師規劃為補救教學師資，以深化補救教學內容及穩定補救教學師資。而補救教學宜於上學時間內進行，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品質。
3. 本會應主張教師員額管控以不超過 8%為原則。106 學年度起若超額情況已緩和，教師員額應回復管控 5%為原則。

決 議：辦法 1 無異議通過

辦法 2 無異議通過

辦法 3 保留

附帶決議：相關研究與辦法 1, 2 提到教育局擴大局務會議建議案討論。

<編號 4>

案 由：有關本市特教班與普通班教師轉任問題，本會應有一致的立場主張，請討論。

提案人：特殊教育委員會

說明：

一、本市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及資優）與普通班教師相互轉任有下列方式：

（一）校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利用教師介聘系統。

二、現行現況：

（一）依據 103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及專任輔導教師三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介聘作業順序、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類)別順序，採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二）依據 103.03.31「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介聘處理原則：

1. 各校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

2. 各校申請介聘他校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二類（國小特教班教師依教師登記類別辦理，新制分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二種，分別申請介聘。申請介聘資賦優異特教班要同時具備該科（類）別專長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依積分及申請介聘類別順序，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

3. 國中教師如非現職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4. 國中教師則依其原登記科別之教師證申請介聘。此類教師須於申請表上註明，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提供其他教師調入擔任之科（類）別。

5.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類別、階段介聘至他校。

三、現在面臨的問題點：

（一）依本市介聘處理則第 5 點，特教教師無法以普通教師證進行介聘，普通教師無法以特教教師證進行介聘。造成如新東國中資優班雖然開缺卻也無法進行有效介聘。

（二）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在學校內轉任常受到管控比例的問題無法轉任。

四、現行約有 87% 的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上課，且教育部推動試行的特殊教育新課程大綱和研擬中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皆強調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進行連結之融合教育，因此普通班的教師有特殊教育背景，特教班教師有普通教育的背景對於未來整體教育來說有正面的影響。

五、本案經 103 年 6 月 10 日第二屆第二次特殊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出原則如辦法。

辦法：本市特教班與普通班教師轉任問題本會主張如下：

一、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同時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及普通教師證者，即可利用第二張教師證進行市內介聘。（若需要有經驗的考量，本會主張：五年內有累積有四學期普通／特教的授課經驗即可）。

二、各校普通班或是特教班若有缺額，各校應同意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循校內轉任程序接受申請。有關轉任後校內年資積分認定，由各校自行訂定認定方式（本會建議轉任不同類別教師後在該校的年資積分應該歸零）。

決議：辦法一無異議認可

辦法二無異議認可

附帶決議：由本會介聘委員提到介聘委員會提案。

<編號 5>

案由：本會與永康國中等六校團體協約協商完成版本，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一、本會於 103 年 7 月 17- 18 日與永康國中、新市國中、將軍國中、左鎮國小、崑山國小、賢北國小等六校團體協商代表完成協商，雙方並完成會議紀錄確認。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規定，團體協約之同意權需要經過理事會同意，但需要經過各校支會同意。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6>

案由：由本會（或由本會代表於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要求）辦理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制度公聽會，以作為日後檢討、修正現行免試入學制度之依據，並促進教育環境更臻完善，請討論。

提案人：成靜傑理事

說明：（一）、本（103）年首次以「免試入學」制度作為國中應屆畢業生主要升學方式，並於實施過程中引起許多爭議。為期使社會大眾更深入瞭解、思考此議題，並廣蒐各方意見以使是項影響廣泛而深遠之制度更能符應、貼近普遍之社會期待，以減少爭議。

（二）、目前，政府面對重大公共政策多以召開公聽會來廣羅民意，以期政策之制訂、實施更為周延。故建議在行政部門缺乏相關作為時，由本會以辦理公聽會方式，顯示教育組織對於重大教育政策的重視與參與，並爭取於此議題之話語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由本會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視教審會運作狀況適時提出，另本會行文要求教育局辦理公聽會。

七、臨時動議

<編號 1>

案由：南科實驗附中校方應南科管理局之要求，擬提高班級學生數 30-35 人之間，本會如何協助請討論。

提案人：陳憲章理事

說明：如案由

辦法：授權秘書處派員參加，下次理事會專案回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 由：本會將與崑山中學啟動團體協商，協議 103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費事宜，請討論並表示意見。

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如案由

決 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2 :40)